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7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	08*****344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3	08*****01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154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5	00*****912	李振平
6	00*****389	刘文静
7	00*****911	孙传志
8	01*****134	韩邦友
9	01*****317	张永臣
10	00*****356	曹元和
11	01*****254	咎 鹏
12	00*****962	丁 伟
13	00*****670	姜本政
14	01*****705	程振中
15	01*****281	石文生
16	01*****045	刘华来
17	01*****480	杜云峰
18	00*****875	刘卫远
19	01*****060	张 磊
20	01*****759	白雪莲
21	01*****206	崔晓青
22	01*****322	王丽宾
23	01*****154	张 霞
24	01*****212	刘 伟

25	00*****470	张均峰
26	01*****682	宗秋月
27	01*****685	孙 敏
28	01*****631	苗 明
29	01*****328	王益鹏
30	01*****160	孙景恒
31	01*****950	相 刚
32	01*****971	周 全
33	01*****519	谢桂香
34	01*****095	高新生
35	01*****185	刘 超
36	01*****674	王艳梅
37	01*****675	石海峰
38	01*****778	王 振
39	01*****788	王丽娟
40	01*****671	李小兵
41	00*****277	陈 岩
42	01*****011	孙淑慧
43	01*****422	王兴元
44	00*****964	王海川
45	01*****067	于素芹
46	01*****099	孙蓓蓓
47	01*****747	石建波
48	01*****288	张 倩
49	01*****860	侯森林
50	01*****680	李逢刚
51	01*****138	张永霖
52	01*****475	王志梅
53	01*****401	鲁绍勇
54	01*****432	焦绪锋
55	01*****787	赵 敏
56	01*****217	刘晓菲
57	01*****203	魏 玲
58	01*****133	于清瑞
59	01*****162	李 惠

60	01*****006	董婷婷
61	01*****839	丁金诏
62	01*****187	王 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3月23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韩邦友、赵敏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电话：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